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公共体育课程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赤峰学院公共体育课程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赤 峰 学 院

2020 年 1 月 6 日

赤峰学院公共体育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公共体育课程是针对大学生开设的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为加强公共体育课程管理，按照《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体育课程指导纲要》要求，根据《赤峰学院关于制订学分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精神，制定此办法。

一、课程性质

1. 公共体育课程属于通识教育类必修课程，是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公共体育课程成绩是学生评优、评奖、综合测评的重要指标之一。参评三好学生，体育课成绩必须达到良好（80分）以上。

二、教学目标

公共体育课程要遵循“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教育教学理念，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进学生身心健康为目标，通过传授体育健康知识，使学生掌握体育技能并树立终身体育的思想，培养学生自主锻炼、自我评价能力和体育欣赏能

力，注重健康意识和锻炼习惯的养成，形成个人体育专长。

三、课程设置

我校公共体育课程主要以“体育俱乐部”形式开设。在大学一、二年级，连续开设四个学期，共 144 学时。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体育课程指导纲要》要求，结合我校场地、器材、师资、学生等情况，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1. 面向全校本、专科学生开设篮球、排球、足球、网球、拳术、健美操、跆拳道、剑术、毽球、散打、搏击等多个项目的俱乐部体育课程。

2. 面向部分患有慢性病和病后、手术恢复期的学生开设以指导康复和保健为主的适应性医疗体育课程。

3. 面向部分身体异常、特型和病、残、弱及个别特殊群体的学生开设以指导康复和保健为主的体育保健康复课程。

四、课程管理

（一）选课管理

1. 公共体育课程实行选课制，打破原有系别、班级建制，重新组合上课，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兴趣学生的要求。每班学生人数限定为 25—32 人，少于 22 人原则上不开班。

2. 大一、大二公共体育课程由学生在体育课程管理系统中网上选课，选课时间为第一、第三学期开学第一周。学生须在限定时间内，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在项目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和任课教师。对于特殊情况辅以人工选课办

法。未参加选课即上课者，成绩无效。

3. 学生选课后须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按时上课，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再办理调改手续。

（二）教学管理

1. 公共体育课程的开设、选课、调课、教学、考试、成绩登录等均由体育学院负责。

2. 如患有慢性病和重病、手术恢复期的学生以及身体异常、特型和病、残、弱及个别特殊群体的学生，由本人持诊断书提出申请，经赤峰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相关科室诊断核实，学生所在学院鉴定、批准并报体育学院备案后，方可上医疗体育课和保健康复课。

3. 公共体育课程项目每年依据学校的教学条件和学生的兴趣爱好进行增减调整。每个单项项目都设有初级班和提高班两个级别。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选修两个以上项目的体育课程，或者选择同一个项目的两个课程级别。如篮球分为篮球初级班和篮球提高班，各上一年。没选过篮球初级班的不能选篮球提高班，否则成绩无效，其它项目以此类推。

（三）考试管理

根据各课程项目教学特点，制订相对统一的评价标准，由任课教师安排学期中的阶段性考核和学期末的总结性考核。考核时应当淡化甄别、选拔功能，强化激励、发展功能，把学生的进步幅度纳入评价内容。

1. 考核内容

公共体育课程考核内容包括：理论（20 分）、专项技术

技能（40分）、身体素质（30分）、课堂表现与进步幅度（10分）。其中身体素质测试三项：男生测试1000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女生测试800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具体标准见附件）。

2. 考核方法

理论考试在网上答题，专项技能、身体素质、课堂表现与进步幅度由任课教师随堂考核，按评分细则严格评分。

3. 考试规定

（1）学生应按规定参加所学课程的考试，成绩不及格者，需补考。

（2）学生每学期凡无故缺考某一规定考试项目或参加考试而综合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者，需补考。

（3）每学期无故旷课二次、迟到四次或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课程的学生，成绩评定为不及格，需办理重修手续。

（4）如遇天气原因或因考试期间学生身体不适，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于本学期内给予学生重考机会，不按补考处理。

（5）因伤、病或其它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所学课程考试时，应在考试前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缓考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到教务处、体育学院办理缓考手续。

4. 考试纪律

（1）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应服从教师的安排、指导，遵守考试纪律。

（2）在考试过程中加强考风、考纪的管理，不得采取

任何投机取巧的手段。严禁替考，一经发现，替考者与被替考者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

5. 成绩登录

(1) 以百分制进行登录。

(2) 教师在每学期期末计算学生成绩，并通过互联网登录学生成绩。

五、体育合格证书申请条件

根据《赤峰学院关于制订学分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我校公共体育教育施行“体育合格证书制”。公共体育课程不计学分，但学生必须修满规定课时且考试合格，并取得由学校颁发的“体育合格证书”，方能取得毕业资格，否则不予毕业。

申请“体育合格证书”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学生在校期间须按要求选择两个公共体育项目课程，或者是一个项目课程的两个级别，修满所选课程规定的课时且考试成绩合格。

2.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体质健康测试”，且每次测试成绩均合格者，方视为“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赤峰学院公共体育课程管理办法》（赤院院字[2015]58 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体育学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赤 峰 学 院

2020 年 1 月 6 日